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报告	
- 附注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XYZH/2026NJAA2B0022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2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96,484.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03,515.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进度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已终止（注1）	3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3	年产电机320万台、电动工具6万台项目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已结项	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28万）	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28万）
4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	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实施中	19,378.00	13,052.35

合计				29,180.35
----	--	--	--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52.35 万元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变更原因

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国际环境等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为进一步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总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

（二）变更内容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

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及上下游需求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总用地面积	30,915.00 平方米	10,9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233.56 平方米	31,600.00 平方米

公司已将原取得的总用地面积 30,915.00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拆分，分别拆分为面积 10,915.00 平方米和面积 20,000.00 平方米的两块地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将使用 10,915.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在该地块取得相关审批及施工手续后开工建设。另一块 20,000.00 平方米的地块公司将进行出售。

2、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情况，对相应“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9,378.00 万元	19,800.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原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3、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情况，将使“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三）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述调整事项需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调整事项需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19,800.00	13,052.35	4,363.40	3,121.67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述调整事项需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121.67 万元，其中需置换的募集资金本金 2,822.93 万元，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298.7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日测算为准）。上述金额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归还至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用于相应项目投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

2026 年 1 月 27 日，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2026 年 2 月 11 日，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的议案》。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